

征地告知书

古马镇兴隆庄一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北侧、柴各庄村南侧土地，土地面积 0.197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99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8年4月4日

2230102400